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楊諭翰即泰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7,20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7萬2,267元+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4,935元=37萬7,20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憶萱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)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四捨五 入)
1	利息	297,815 元	113年6 月27日	113年9 月4日	(70/36 5)	6.54%	3,735元
2	違約 金	297,815 元	113年7 月27日	113年9 月4日	(40/36 5)	0.65 4%	213元
3	利息	74,452 元	113年6 月27日	113年9 月4日	(70/36 5)	6.54%	934元
4	違約 金	74,452 元	113年7 月27日	113年9 月4日	(40/36 5)	0.65 4%	53元
合計							4,935元